

证券代码：873710

证券简称：博生医材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##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4 月 17 日的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 97,747,030.75 元，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27,007,750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21,606,200.00 元。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0,077,5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.000000 股，每 10 股派 0.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70,077,5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97,085,250 股。

### 2、扣税说明

(1) 根据财税相关规定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，个人股东、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6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8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/RQFII）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的规定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0.620000 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

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6年4月28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6年4月29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6年4月28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26年4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- 3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554	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
2	08*****476	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4月29日。

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253,253,000	93.77	25,325,300	278,578,300	93.77
无限售流通股	16,824,500	6.23	1,682,450	18,506,950	6.23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总股本	270,077,500	100	27,007,750	297,085,250	100

## 七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### （一）调整每股收益（送转股情形适用）

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297,085,250 股摊薄计算，2025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14 元。

### （二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（送转股情形适用）

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。

## 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张郭镇工业园区 联系人：赵大磊

电话：0523-80795801 传真：0523-83762048

## 九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1 日